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点在上海虹桥路 1900 号新苑宾馆别墅 F5009 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股东竹田周司先生本次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股东竹田享司出席并按照其授权委托书对各项议案的明确授权进行表决。因董事长未能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钱承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逐项审议，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68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6 个月内发行。
6.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具体为: 年产 1000 标准台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股份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 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

8.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 十、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 十九、 审议通过签署《〈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嘉善县 2010G-30-1 号地块竞价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竹田享司: 竹田享司

钱承林: 钱承林

竹田周司: 竹田享司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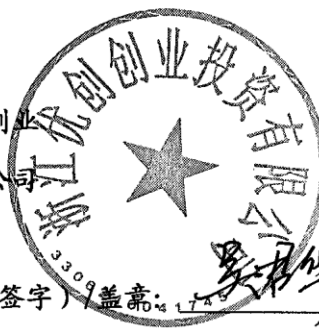
藤野康成: 藤野康成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董强

浙江优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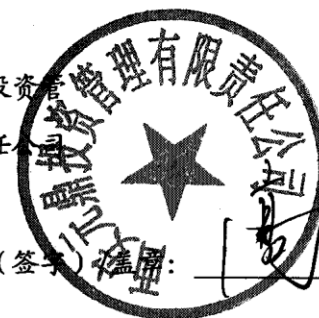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吴林华

京华永业投
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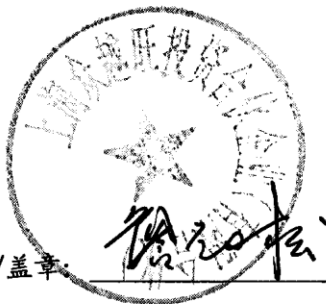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张华

西安元鼎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王强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张华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竹田周司: 竹田周司 钱承林: 钱承林 藤野康成: 藤野康成

竹田享司: 竹田享司 曹德强: 曹德强 徐耀生: 徐耀生

奚大华: 奚大华 徐泓: 徐泓 杨翊杰: 杨翊杰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汪月忠: 汪月忠 叶翎: 叶翎 唐志勇: 唐志勇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因故无法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竹田亨司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竹田亨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		
19	审议签署《<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参加嘉善县 2010G-30-1 号地块竞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竹田周司

委托人护照号码：

TZ0418796

受托代理人（签名）：

竹田享司

受托人护照号码：

TH6361743

委托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持有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8%的股权。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授权吴君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本公司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投票赞成或反对任何决议或弃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一切需要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

发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时间：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元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2 年 7 月 2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兹委托曹德强先生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预算方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竹田享司、竹田周司、藤野康成、钱承林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桂雪

2012 年 7 月 26 日

19	审议签署《<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参加嘉善县 2010G-30-1 号地块竞价的议案》	√		

股东（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盖章）：

曹德强

委托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杜莹

2012 年 7 月 26 日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虹桥路 1900 号新苑宾馆别墅 F5009 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竹田周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逐项审议，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方案》；
- 六、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 七、 审议通过《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建信



信託

股份



33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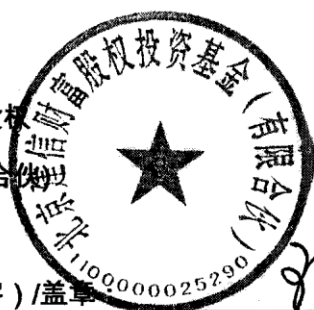
竹田享司： 竹田享司

钱承林： 钱承林

竹田周司： 竹田周司

藤野康成： 藤野康成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字) / 盖章

王涛

浙江优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盖章

吴峰

京华永业投
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盖章

郭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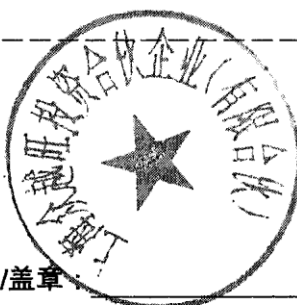
西安元鼎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 盖章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字) / 盖章



徐松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竹田周司：竹田周司 钱承林：钱承林 藤野康成：藤野康成

竹田享司：竹田享司 曹德强：曹德强 徐耀生：徐耀生

奚大华：奚大华 徐泓：徐泓 杨翊杰：杨翊杰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汪月忠：汪月忠 叶翎：叶翎 唐志勇：唐志勇

股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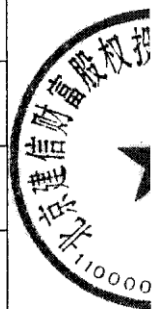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故无法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王琦先生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方案》	✓		
6	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		
7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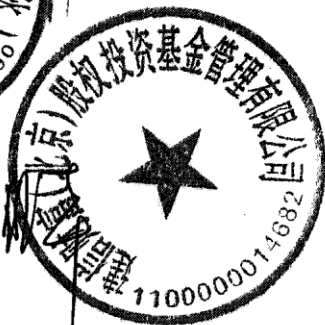


股东（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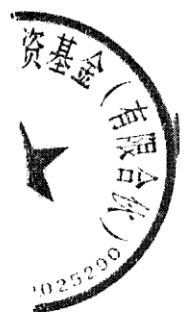
江



受托代理人（签名）：

王

委托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故无法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兹委托吴峰先生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方案》	✓		
6	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		
7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延长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股东（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受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委托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虹桥路 1900 号新苑宾馆别墅 F5009 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承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逐项审议，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之日止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9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其持股数量占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的持股总数的比例分摊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5. 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

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达到本次新股发行之后总股本的 25%。

(1)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

(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25%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3) 单个股东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单个公司股东分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持股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持股总数 ×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的 5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 弃权的 0 股。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 同意的 5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 弃权的 0 股。

7.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为：年产 1000 标准台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支持主营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10. 上市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的分摊原则：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上市相关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11.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钱承林： 钱承林

竹田周司： 竹田周司

竹田享司： 竹田享司

藤野康成： 藤野康成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合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曹德强

浙江优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吴峰

京华永业投
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徐斌

西安元鼎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蔡政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徐凡松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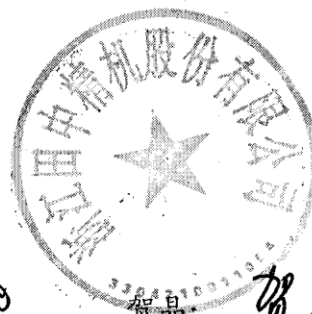
钱承林: 钱承林 竹田周司: 竹田周司 竹田享司: 竹田享司

藤野康成: 藤野康成 曹德强: 曹德强 徐耀生: 徐耀生

奚大华: 奚大华 徐泓: 徐泓 杨翊杰: 杨翊杰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汪月忠: 汪月忠 叶翎: 叶翎 贺晶: 贺晶



2014 年 3 月 15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故无法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蔡建文** 先生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议案》	✓		

股东（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高阳

受托代理人（签名）：

蔡建文 **蔡建文**

委托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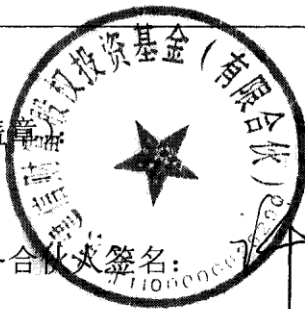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故无法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曹德强先生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延长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议案》	✓		

股东(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受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故无法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吴峰先生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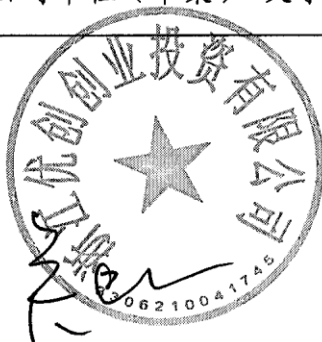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延长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议案》			

股东（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承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逐项审议，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竹田享司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2、《关于选举竹田周司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3、《关于选举钱承林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4、《关于选举藤野康成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5、《关于选举刘洪波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6、《关于选举徐耀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7、《关于选举徐泓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8、《关于选举杨翊杰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9、《关于选举奚大华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 0 股；弃权的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 5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 弃权的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的 5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 0 股; 弃权的 0 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盖章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钱承林: 钱承林

竹田周司: 竹田周司

竹田享司: 竹田享司

藤野康成: 藤野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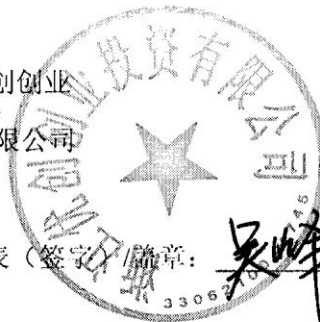
北京建信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刘洪波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吴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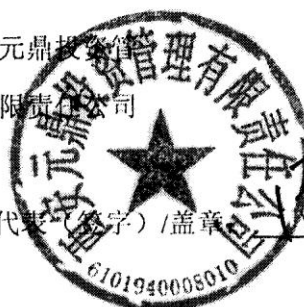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陈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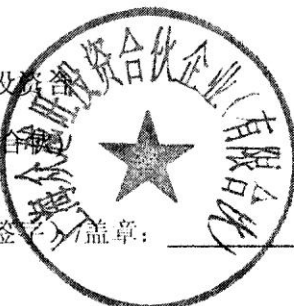
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周阳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徐松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钱承林: 钱承林 竹田周司: 竹田周司 竹田享司: 竹田享司

藤野康成: 藤野康成 刘洪波: 刘洪波 徐耀生: 徐耀生

奚大华: 奚大华 徐泓: 徐泓 杨翊杰: 杨翊杰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汪月忠: 汪月忠 叶翎: 叶翎 贺晶: 贺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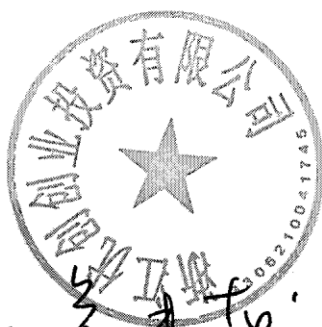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因故无法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吴峰先生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股东（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吴峰

受托代理人（签名）：

吴峰

委托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故无法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刘洪波先生代表出席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该受托人士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股东(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洪波)

委托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